全州县2026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全州县水利工程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林沣汇源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目录

合同协议书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

合同协议书

全州县水利工程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全州县2026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桂林洋汇源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全州县2026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叁分（¥2706338.3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丽艳。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2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全州县水利工程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2026年11月10日

承包人：广西桂林洋汇源建筑工程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户　　名：广西桂林洋汇源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州支行

账　　号：6119 8086 1956

2026年11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全州县水利工程站。

1.1.2.3 承包人：广西桂林沣汇源建筑工程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唐丽艳；身份证号码：450324199512040420；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桂 145202320240037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桂水安 B20210000023。

技术负责人：唐松连；身份证号码：450324198702010017；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工程师：GX22023007330。

专职安全员：刘胤豪；身份证号码：45032420000807191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桂水安 C2022000000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1.4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全州县水利工程站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满足施工需要 。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施工外道路损坏因施工运输车辆原因造成的 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负责协调 。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协商而定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

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函等），严禁要求只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5%(不含不可竞争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_____/_____。

（2）工作内容：_____/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____22__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200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___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200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 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200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200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政府采购条款执行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 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

理上的事宜；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2) 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10 天；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 5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五级以上的地震；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 天 ”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浆、砼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块石）等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本工程不作调整 。另外，合同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建设内容，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新增或设计变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和现场签证，符合计量规则的工程量方可进行计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本工程无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

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等费用。

16. 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A=Q*【A-A0*（1±5%））】”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A---主要材料补差款；

Q---施工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

A0---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全州县信息价（工程所在地）。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块石。

（2）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预算审核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全州县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3）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月度出版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全州县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4）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5）合同施工期间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①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②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③因市场价格波动，价格调整方式：若本工程钢材、水泥、砂、碎石、块石材料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比合同施工期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全州县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公布价格涨幅超过±5%以上（不含 5%），可对超过部分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全州县信息价信息价格为准，如果信息价缺少的可参照桂林市的信息价），其余材料不做调整。调整方法：据实调整；本工程主材价格涨跌调整幅度根据县政府文件规定制定，全州县政府如有新的幅度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④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整。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全州县信息价上发布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 5%时，上述材料可以调整价格，超过 5%以上部分按实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 一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工程预付款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 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

审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付至 97%。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竣工决算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 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政府采购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政府采购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_____；

保修范围：___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____。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_/___。

20. 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本工程取（弃）土费用包含办证费、加盖费、取土费、弃土费、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取（弃）土运距按实调整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增减运距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就近在发包人指定的弃渣场弃土。

25.4 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额外增加人工开挖比例，增

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土方回填原则上尽量就近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最近料场取土，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计划并报监理审核、报业主审批。

25.5 因实施本工程而损坏原有的水利、市政设施的原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6 承包人负责度汛措施费用、安全防护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总价或单价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25.7 因征地原因未解决（含征地时间拖延、异地重新选址），导致关键线路上的施工进场道路无法施工，发包人只允许工期索赔，不允许费用索赔。工期延长计算为征地延误时间加 15 个日历天（连续下雨满 12 小时及以上可相应延长）。

25.8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已包含在各单价中。

25.9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

致：广西兴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全州县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6-C2-240059-GXXL ，签字代表 蒋红燕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桂林沣汇源建筑工程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叁分 （¥2706338.33 ）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桂林市全州县三江路 16 号　邮编：541500　邮箱：fhy4815596@163.com

办公电话：0773-4815596　传真：0773-4815596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18107732528

开户名称：广西桂林沣汇源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全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35705050700089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广西桂林沣汇源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唐辉光

响应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GLZC2026-C2-240059-GXXL

广西桂林洋汇源建筑工程公司：

一、贵公司参加了全州县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磋商竞标，项目编号：GLZC2026-C2-240059-GXXL，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叁分（￥2706338.3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全州县水利工程站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全州县水利工程站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3-4823337）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3-4823337　　联系电话：1577735372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1月3日